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分会 中国商会辽宁商会

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 30 届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助力我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我会与辽宁中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计划于 10 月组织企业赴澳门参加第 30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该展会已列入“2025 年辽宁省重点境外展会计划”。现将有关参展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名称：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二、展会日期：2025 年 10 月中旬

三、展会地点：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

四、展会介绍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MIF）始办于 1996 年，是澳门本地首个荣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历经多年的深耕细作，已发展成为澳门年度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性经贸盛事，市场化、专业化程度及品牌效应不断提升。第 30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期间将举行一系列专题商务推介活动，展现澳门“1+4”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策略和机遇，以及横琴粤澳合作区的新动能。

五、展出范围

农业、食品、工业、轻工业、电子设备、文创产品、医

疗设备、智能产品、印刷制品等综合类产品。

六、参展费用和补贴

（一）展位费：27000 元人民币/9 平方米（含净场地租金、展位统一装修、展位内标准配置、基本用电、会刊登录以及展商证件）。

（二）补贴标准依据本年度我省重点境外展会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七、其他事项

根据我省相关政策，该展可由企业自行申请展位、参加展会及开展项目资金申报。随我会参展企业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参展合同发送至指定邮箱（加盖公章 PDF 版及电子版），经确认无误后，再将展位费汇至指定账户。我会与辽宁中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将根据交纳展位费的顺序协助安排展位，并做好相关企业参展费用财政支持等服务。

联系人：刘 晓 024-82577752 13840201166

钟英华 024-83210502 13386868690

电子邮箱：liuxiao@ciec.com

此函。

附件：参展合同



附件

参 展 合 同

致辽宁中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参展约定，确定参加下面展会。

合同号：

展会名称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展会地点	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	
展会时间	2025 年 10 月	
展品类别		
申请展位	标准展位个数	
	光地展位面积	
	展位费用合计（元）人民币	
信息类别	参展单位信息	组展单位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职 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网 站		
	开票信息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		辽宁中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1176606003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云集东巷 32 号
电 话		024-82577752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49 0440 7210 801
参展约定：1. 本公司与参展单位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此参展申请表。参展单位应为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海关备案编码。参展单位及出访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出访前培训。展位费按参展合同上写的金额收取；2. 参展单位须遵守展会、展团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如不得提早撤展、筹展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损坏展览有关设施，聚众闹事等，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参展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处罚；3.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参展单位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辽宁中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无关。参展展品应为我省优秀代表产品；4. 参展申请表确认后须 7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账户交纳各项参展费用（开票信息与付款信息一致，汇款时务必摘要或备注“展会名称+展位费”，未按要求填写，本公司将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退回，展会名称一定写正确），否则视为放弃参展，本公司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如因本公司未能提供展位给参展单位，本公司将如数退还参展单位所交费用；5. 为保证参展工作顺利，参展单位有责任按照本公司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签证，展品运输，行程确定，展位装修等各项工作，如因参展单位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责任与本公司无关；6. 参展单位所有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的本公司将本着减少参展单位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业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如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参展单位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本公司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7.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本公司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参展单位，并将参展单位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如遇航空、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本公司将保留对部分价格适当调整的权力；8. 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展会等贸易促进工作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到驻外使领馆报道登记，并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的。参展企业对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9. 以上约定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此表（一式两份）盖章后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参展公司确认章		辽宁中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确认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